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

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

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自评组织情况 - 1 -](#_Toc172046511)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172046512)

[（一）项目背景。 - 2 -](#_Toc172046513)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 3 -](#_Toc172046514)

[（三）项目资金情况。 - 4 -](#_Toc172046515)

[三、项目绩效 - 4 -](#_Toc172046516)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4 -](#_Toc17204651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7 -](#_Toc172046518)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0 -](#_Toc172046519)

[四、存在问题 - 11 -](#_Toc172046522)

[（一）展销中心运营主体暂未明确，项目效益未能有效发挥。 - 11 -](#_Toc172046523)

[（二）供应商资质不够全面，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 11 -](#_Toc172046524)

[（三）项目预算调整较大，预算申报严谨性不足。 - 12 -](#_Toc172046525)

[五、改进建议 - 13 -](#_Toc172046526)

[（一）尽快确定项目运营模式，推进展销中心投入使用 - 13 -](#_Toc172046527)

[（二）结合项目实际选定供应商，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 14 -](#_Toc172046528)

[（三）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 14 -](#_Toc172046529)

[附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15 -](#_Toc172046530)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管理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工作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与具体实施单位为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区农业农村局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区农业农村局对所报送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核小组审阅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过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本项目第三方机构自评复核评分为82分（满分100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应的佐证材料，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589万元，年中2次调整预算分别调减200万元、59.68万元，2023年项目年度预算财政资金329.32万元。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工作，积极配合绩效自评材料补充及现场核查工作，但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与年度预算申报严谨性有待提升；项目完工后截至现场核查时暂未正式运营，项目实施效益发挥有待进一步挖掘。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21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21〕14号）文件精神，增城区成功入选首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为做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建设，计划按照省、市发展都市现代农业的部署要求，结合增城区农业资源优势，重点围绕“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乡村美化”等六方面，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提升产业园集聚能力、做强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道路。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方案》有关工作要求，2022年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镇街推荐项目，根据《2022年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增农党组会纪〔2022〕14号）、《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增农党组会纪〔2022〕40号）等有关材料，审议通过2022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初步计划，同意推进增城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项目、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蓝莓基地大棚建设及水肥系统项目（二期）、国家油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广东）示范基地、免淘米生产罐装线建设项目、广州市增城区畜牧产业园申报材料编制项目实施。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2023年主要实施内容围绕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开展，计划打造展销中心宣传特色的特优增城农产品，通过设置销售展示厅与设立直播平台，扩大农产品宣传覆盖面，吸引增城农产品关注度，实现现代新农人的交流和跨界合作，助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

##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根据《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设计工作方案》，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预算396万元，其中：装修工程约350万元、电器设备采购46万元。项目计划在2022年10月完成建设，主要实施内容分为3个部分：**一是**打造农产品销售区和稻田咖啡厅；**二是**设置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等；**三是**展销中心外立面、门面装修。预期目标是通过把特色的特优增城农产品，以新的线下模式，吸引市民和年轻人关注和了解增城农产品；设立直播平台，满足现代新农人的交流和跨界合作。

2022年12月通过询价确定广东普兑森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为362.65万元。双方于2022年12月签订《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2023年2月完成工程施工建设；2023年2月项目工程竣工并出具竣工报告，2023年5月顺利通过专家验收；2023年7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补充约定相关工程变更涉及增加费用共计5.8万元。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8号），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2023年年初批复预算589万元；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13号），2023年8月批复调减项目预算200万元，调减后项目预算389万元；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53号），2023年11月批复调减项目预算59.68万元，调整后2023年项目年度预算为329.32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座谈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共计支出329.32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用于创建增城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围绕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和一体化等“六化”任务建设。完成示范区项目建设，顺利通过示范区认定工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把特色的特优增城农产品，以新的线下模式，吸引市民和年轻人关注和了解增城农产品。设立直播平台，满足现代新农人的交流和跨界合作。

### 2.年度绩效指标。

根据《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申报阶段区农业农村局针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设置1个个性化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表1 年初预算申报阶段设置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情况 | 1.在2023年前完成项目建设。  2.在2023年前完成资金支付。  3.顺利通过示范区认定工作做好准备。 | 1.在2023年前完成项目建设。  2.在2023年前完成资金支付。  3.顺利通过示范区认定工作做好准备。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阶段区农业农村局针对项目设置6个个性化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详见下表。

表2 绩效自评阶段设置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内容 | 一层农产品销售区和稻田咖啡厅，二层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等，展销中心外立面、门面等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 |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
| 时效指标 | 按时性 | 按时开工完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线下模式展示 | 把特色的特优增城农产品以新的线下模式，吸引市民和年轻人关注和了解增城农产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立直播平台 | 设立直播平台，满足现代新农人的交流和跨界合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100% |

区农业农村局在项目绩效自评阶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与年初预算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不一致，年初设置1个绩效指标，绩效自评阶段增设6个指标，自评阶段未针对年初设置绩效指标进行自评。绩效指标规范性与合理性方面，项目绩效自评阶段设置绩效指标较全面，基本能覆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与效益、满意度多个维度考核，但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个别指标佐证材料不够充分。**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与指标考核内容不对应，如：设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实施周期指标值、年度指标值均设置为“1.在2023年前完成项目建设。2.在2023年前完成资金支付。3.顺利通过示范区认定工作做好准备”，完成情况更建议考虑设置为数量指标，目前设置的预期指标值与指标名称不够匹配，指标值考核内容偏向时效约束要求，且存在一个指标对应多个预期指标值的情况。**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可进一步完善，设置时效指标“按时性”，年度预期值设置为“按时开工完工”，考虑工程类项目一般对于项目建设周期有较为明确的计划，时效指标建议可在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等有关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时效指标预期目标值细化为具体时间，以保障时效指标的约束力度。**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为“100%”，结合一般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满意度指标设置为100%不够合理，满意度问卷回收数据有效性较难得到保障。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等有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2023年2月项目完成竣工并于同年5月通过专家验收，按照《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设计工作方案》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在一层建设了农产品销售区和稻田咖啡厅，二层建设了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等，完成了展销中心外立面、门面等装饰装修，并同步配置了家电家具设备，但截至2024年6月，展销中心竣工验收已超过1年，项目现场核查时暂未投入常态化运营，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起草了《增城区优质农产品展示中心运营方案》，拟由区农业经济合作促进中心负责统筹展示中心日常运作，但目前暂未确定最终运营方案，项目实施效益未发挥。

###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建设内容。

预期目标值为“一层农产品销售区和稻田咖啡厅，二层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等，展销中心外立面、门面等”，根据《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等有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按照《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设计工作方案》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在一层建设了农产品销售区和稻田咖啡厅，二层建设了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等，完成了展销中心外立面、门面等装饰装修，并同步配置了家电家具设备。

（2）竣工验收。

预期目标值为“质量合格，通过验收”，根据《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等有关材料，2023年5月顺利通过专家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3）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值为“在2023年前完成项目建设与资金支付，为顺利通过示范区认定工作做好准备”，根据《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结合现场座谈核查情况，项目于2023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按照工程进度完成资金支付，按照预期计划打造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有助于推动增城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

（4）按时性。

预期目标值为“按时开工完工”，根据《2022年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增农党组会纪〔2022〕14号）、《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增农党组会纪〔2022〕40号）等有关材料，审议通过2022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初步计划，确定在2022年完成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等5个项目。根据《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等有关材料，结合现场座谈核查情况，由于项目前期工作未能按照预期计划推进，项目整体开工与完工略滞后于建设计划，区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2月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合同约定2023年完成工程建设，实际于2023年2月竣工，2023年5月通过专家验收。

（5）线下模式展示 。

预期目标值为“把特色的特优增城农产品以新的线下模式，吸引市民和年轻人关注和了解增城农产品”，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在一层建设了农产品展销厅与稻田咖啡厅，配置了产品陈列展示柜，但目前产销中心未正式运营，咖啡厅与展销厅均处于空置未使用状态，未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6）设立直播平台 。

预期目标值为“设立直播平台，满足现代新农人的交流和跨界合作”，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在二层建设了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等，配置了相应的家具家电等设备，能满足现代新农人的交流和跨界合作的需求，但目前未正式运营，均处于空置未使用状态，未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7）满意度。

预期目标值为“100%”，根据区农业农村局补充的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5份问卷调查结果均为满意，本项综合考虑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数量情况进行扣分。

##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打造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助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

按照《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设计工作方案》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在一层建设了农产品销售区和稻田咖啡厅，二层建设了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等，完成了展销中心外立面、门面等装饰装修，并同步配置了家电家具设备。

### 2.结合多种创新宣传模式，助力农产品品牌推广。

结合当下直播热潮，区农业农村局致力于丰富区域农产品宣传与销售方式，创新区域农产品展示与销售平台，通过建立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加强对增城区优质、特色农产品的宣传与展示力度，以新的线下宣传模式，提升市民和年轻人对增城区农产品的关注度，并尝试通过打造直播平台的方式，进一步扩宽当代新农人的交流与跨界合作，有助于扩宽产品宣传范围，提升区域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 四、存在问题

## （一）展销中心运营主体暂未明确，项目效益未能有效发挥。

结合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已于2023年2月竣工，2023年5月顺利通过专家验收，因运营方案有关内容涉及广泛，经多次调整后仍未最终确定，导致截至2024年6月尚未确认具体运营主体及运营方案，目前暂未见项目立项阶段对项目运营模式开展论证分析的有关材料，现场核查展销中心仍处于空置状态暂未投入使用，不利于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受限于此，项目资金投入对区域农产品宣传与销售方面产出效益、直播中心与交流中心使用效益未能得到有效发挥，项目整体暂未产生明确效益。

## （二）供应商资质不够全面，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选定项目建设的供应商资格设置不够合理，本项目建设内容除建筑装修工程外，包含有冷库及机电工程施工内容，但查询中标单位广东普兑森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仅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资质，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规定不符，企业应获取相应专业资质才能对应承包专业工程。**二是**2023年7月签订项目施工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在原建设内容基础上补充相关工程变更，涉及增加费用共计5.8万元，详见下表。项目于2023年2月28日完工，协议签订时间滞后。

表3 项目工程变更明细表

| **序号** | **变更内容** |
| --- | --- |
| 1 | 原首层地面的地下原铸铁排污管/排水管因使用年限已久已出现腐烂、渗漏开裂等导致管道堵塞及外渗现象，并因此导致局部地面沉降，施工过程中需增加“首层地面的地下原铸铁排污管/排水管更换”，增加金额为含税价：11357.73元。 |
| 2 | 为实现现场的楼梯护栏工艺及消防工程节点优化建设，施工过程中需增加“楼梯玻璃栏板基座、增加消火箱”，增加金额为含税价：11677.73元。 |
| 3 | 因原入户电缆不能满足本次项目改造整体的用电需求，需对原入户电缆进行重新布线实现用电需求，施工过程中需增加“新增入户电缆施工”，增加金额为含税价：16592.71元。 |
| 4 | 为确保本次展销中心保障质量品质满足今后运营使用，施工过程中需增加“首层员工通道入口增加墙面真石漆喷涂、新做地面台阶铺贴”，增加金额为含税价：2089.65元。 |
| 5 | 为确保本次展销中心保障质量品质满足今后运营使用，施工过程中需增加“二层前台接待区增加封窗”增加金额为含税价：1734.24元。 |
| 6 | 为确保本次展销中心保障质量品质满足今后运营使用，施工过程中需增加“二层多功能厅天花造型增加封板”，增加金额为含税价：3325.31元。 |
| 7 | 为实现项目整体外观协调美观，对二层办公室墙面乳胶漆颜色变更，增加金额为含税价：0元。 |
| 8 | 为实现项目整体设计落地、外观协调美观，施工过程中需增加“一层收银台背景墙增加广告字体定制及安装”，增加金额为含税价：4578元。 |
| 9 | 为确保本次展销中心保障质量品质满足今后运营使用，施工过程中需增加“首层出入口原地面台阶饰面拆除，新做地面台阶铺贴”，增加金额为含税价：7024.21元。 |

## （三）项目预算调整较大，预算申报严谨性不足。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8号），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2023年年初批复预算589万元；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413号），2023年8月批复调减项目预算200万元，调减后项目预算389万元；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增财〔2023〕653号），2023年11月批复调减项目预算59.68万元，调整后2023年项目年度预算为329.32万元，项目预算调整率高达44%。增城区优质农展品展示中心项目在2022年完成立项工作，2022年12月区农业农村局已与中标单位签订《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2023年项目预算申报未能结合实际情况测算资金需求。

# 五、改进建议

## （一）尽快确定项目运营模式，推进展销中心投入使用。

**一是**建议尽快推进展销中心移交运营。根据现场核查沟通情况，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起草了《增城区优质农产品展示中心运营方案》，明确农产品展销中心主管部门为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经济合作促进中心负责统筹展示中心日常运作，区乡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区农业企业协会、增城丝苗米产业联盟配合参与日常运营，加挂全国人大代表工作室。建议区农业农村局加快推进项目移交运营，加快推进展销中心投入使用，充分发挥展销中心作用，为增城区区域农产品展示销售提供新平台，加大对区域农产品的宣传力度，提升区域农产品品牌知名度。

**二是**建议后续类似项目在立项阶段充分落实项目调研论证工作，关注项目选址合理性论证与项目完工运营模式探讨，在项目前期立项阶段确定好项目运营模式，避免在项目完工后出现长期空置无法投入正式运营使用的情况。

## （二）结合项目实际选定供应商，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一是**建议后续类似项目需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内容实际需求，对于此类除建筑装修工程以外，包含冷库及机电工程施工内容性质的项目，在招投标及询价阶段，要求投标单位资质应包含机电专业施工资质等与项目工程内容有关的资质。**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实施内容变更的，应按流程落实变更手续，及时根据实际变更情况签订补充协议，避免出现后补协议的情况，进而避免相关争议发生，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 （三）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

对于此类预算已经明确的项目，建议提前做好项目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申报阶段严格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或年中项目资金调整幅度偏大，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调整后分值** | **评分标准** | | **单位自评情况** | **第三方复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自评得分** | **复核情况** | **复核得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  支出率 | 12 | 12 | 1.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2.本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指标分值。 | | 12 | 2023年项目年度预算为329.32万元，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及现场座谈核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项目共计支出329.32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 12 |
| 事项管理 | 监管  有效性 | 8 | 8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8 | 项目整体按照合同约定和设计方案完成建设，方案设计阶段根据实际情需求开展了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设计与图纸会审会议，施工阶段落实了监督检查工作，2023年5月项目通过专家竣工验收。 | 8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  内容 | 20 | 10 | 一层农产品销售区和稻田咖啡厅，二层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等，展销中心外立面、门面等 | 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 20 | 根据《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等有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按照《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设计工作方案》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在一层建设了农产品销售区和稻田咖啡厅，二层建设了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等，完成了展销中心外立面、门面等装饰装修，并同步配置了家电家具设备。 | 10 |
| 质量指标 | 竣工  验收 | 10 | 10 |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 10 | 根据《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等有关材料，2023年5月顺利通过专家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 10 |
| 完成  情况 | / | 10 | 1.在2023年前完成项目建设。 2.在2023年前完成资金支付。 3.顺利通过示范区认定工作做好准备。 | 年初预算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绩效自评阶段未见该指标。 | 年初预算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指标，绩效自评阶段未见该指标。 | 根据《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等有关材料，结合现场座谈核查情况，项目于2023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按照工程进度完成资金支付，按照预期计划打造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有助于推动增城区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 | 10 |
| 时效指标 | 按时性 | 10 | 10 | 按时开工完工 | 按时开工完工 | 10 | 根据《2022年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增农党组会纪〔2022〕14号）、《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增农党组会纪〔2022〕40号）等有关材料，审议通过2022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初步计划，确定在2022年完成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等5个项目。根据《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竣工报告》《专家验收意见》等有关材料，结合现场座谈核查情况，由于项目前期工作未能按照预期计划推进，项目整体开工与完工略滞后于建设计划，区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2月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合同约定2023年完成工程建设，实际于2023年2月竣工，2023年5月通过专家验收。 | 7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线下  模式  展示 | 15 | 15 | 把特色的特优增城农产品以新的线下模式，吸引市民和年轻人关注和了解增城农产品 | 已建农产品销售区、稻田咖啡厅 | 12 | 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在一层建设了农产品展销厅与稻田咖啡厅，配置了产品陈列展示柜，但目前产销中心未正式运营，咖啡厅与展销厅均处于空置未使用状态，未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立  直播  平台 | 15 | 15 | 设立直播平台，满足现代新农人的交流和跨界合作。 | 已建成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 | 15 | 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在二层建设了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等，配置了相应的家具家电等设备，能满足现代新农人的交流和跨界合作的需求，但目前未正式运营均处于空置未使用状态，未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100% | 10 |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补充的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5份问卷调查结果均为满意，综合考虑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数量情况，本项扣2分。 | 8 |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100\*80%） | | | 100 | 100 | 原始得分 | | 97 |  | 85 |
| 80 | 80 |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77.6 |  | 68 |
| 自评工作质量 | 组织情况 | 自评  组织  配合  情况 | 4 | 4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 / |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时组织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配合开展现场核查座谈工作。 | 4 |
| 自评材料质量 | 自评  结果  客观性 | 6 | 6 |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绩效自评报告能根据要求详述绩效指标的得分原因与完成情况，但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在自评阶段未进行自评；提供的佐证材料基本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 | 5 |
| 自评  工作  及时性 | 4 | 4 |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 区农业农村局能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 4 |
| 自评  分析  准确性 | 6 | 6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得3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1分。 | | / | 区农业农村局绩效自评得分97分，第三方绩效自评复核得分85分，分差为12分。 | 1 |
|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100\*20%） | | | 20 | 20 |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 |  | 14 |
| 复核 结果 | 累计得分 | | | | | | | 82 | |
|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 | | | | | | |